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3302710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九公墓（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578-1地號）土地上「顯祖妣考張楊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張正治先生113年6月18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9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578-1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正治先生自稱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顯祖妣考張楊公媽一派之佳城）內葬其先人2名，因年代久遠無法判斷其名稱，致無法取得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內範圍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張正治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32086366。

區長柯建輝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貢寮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0578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6月18日09時46分

頁次：1

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弘益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瑞地電謄字第014512號 列印人員：吳馨宜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5,506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5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578-3、578-4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  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 
統一編號：01880566  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1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7年10月 \*\*\*\*\*7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主任 陳弘益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決行



# 地籍圖謄本

瑞地電謄字第014512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578-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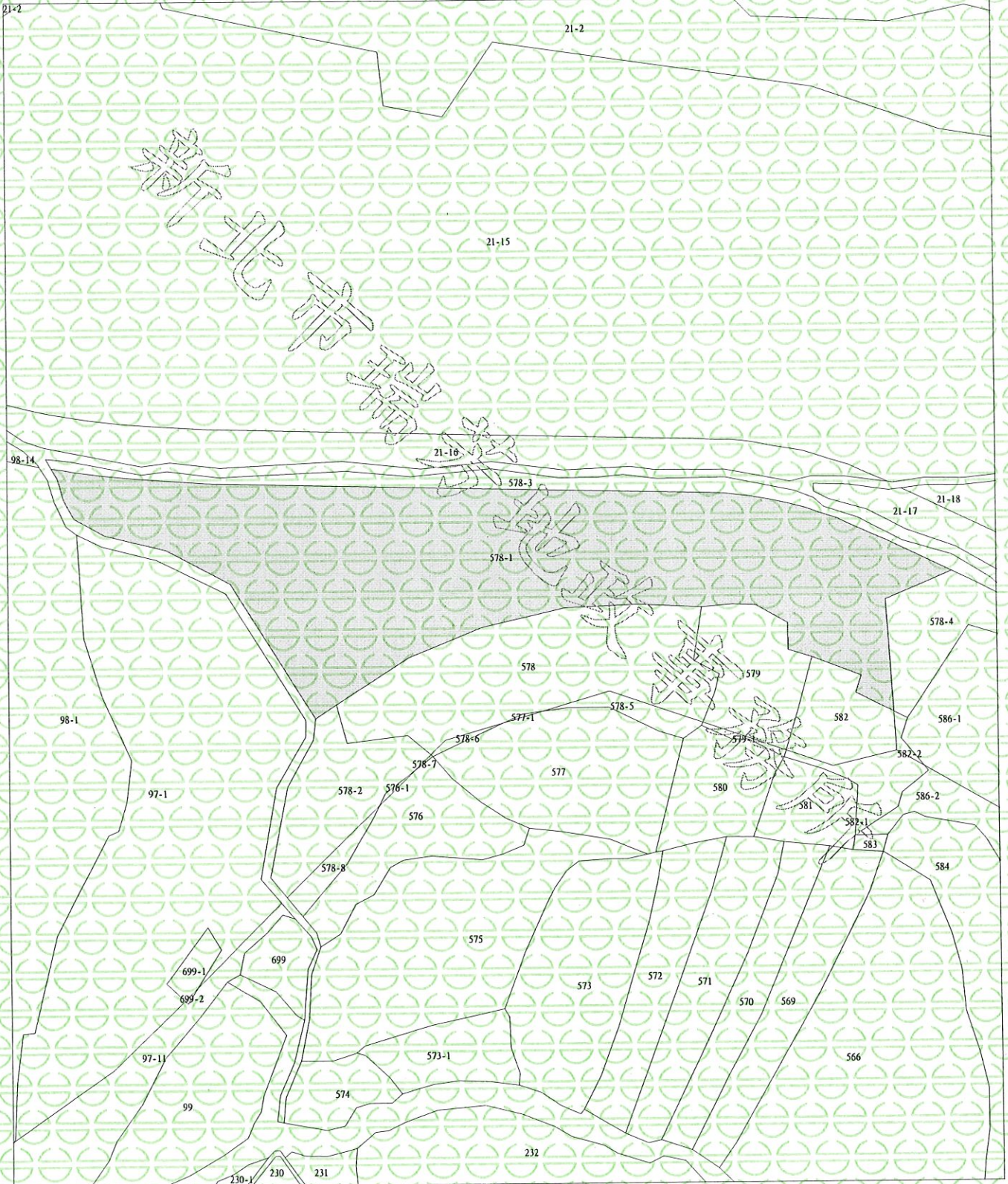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3年06月18日09時46分

主任：陳弘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馨宜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